


蘇聯國家保險 統計核算

吳達羅娃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闡述了國家保險系統統計資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全書分爲四章：第一章說明社會主義經濟中核算的意義；第二章敘述國家保險營業所中保險業務的核算；第三章介紹國家保險系統中的業務統計報表；第四章則對國家保險系統業務統計報表的分析方法作了簡單的敘述。可供國家保險系統統計工作人員的參考，也可作爲財經院校“經濟統計”課程的補充教材。

蘇聯國家保險統計核算

吳 達 羅 娃 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目 錄

第一章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核算.....	3
第一節 社會主義經濟中核算的意義，核算的種類和指標.....	3
第二節 統計研究.....	5
第三節 國家保險統計的意義.....	11
第二章 國家保險營業所中保險業務的核算.....	13
第一節 業務統計核算的格式.....	13
第二節 強制定額保險的彙總保險卡片和清單.....	15
第三節 國有住宅投保人清單.....	17
第四節 簽訂自願保險的登記簿.....	18
第五節 保險事故報告書的登記簿.....	22
第三章 國家保險的業務統計報表.....	25
第一節 業務統計報表的格式.....	25
第二節 根據原始核算資料編製報表的技術方法.....	31
第三節 報表的檢查.....	32
第四章 分析報表的方法.....	38
第一節 國家保險業務分析的內容和任務.....	38
第二節 組織分析工作的一般問題.....	39
第三節 強制定額保險標的登記結果及保險費計算結果的分析.....	42
第四節 全年國家保險業務的分析.....	52

第一章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核算

第一節 社會主義經濟中核算的意義， 核算的種類和指標

核算的內容和意義，決定於作為某一社會發展的基礎的生產方式和經濟規律。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無政府狀態和競爭佔統治地位，因此，核算服從於資本家私有制的利益，是加緊剝削勞動者的工具。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全國規模的核算是不可想像的，因為資產階級法律所極力保護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及其“生產秘密”和“商業秘密”，就是它不可克服的障礙。

在企業內部組織起來並服從於私有主利益的資本主義的核算，其目的是隱瞞壟斷組織及各企業主的收益，捏造經濟核算的資料，並掩蓋對勞動者的剝削情況。因此，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核算就成為為了攫取高額利潤而加緊剝削勞動羣衆的補充工具。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核算的使命完全與此相反。在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和對抗性矛盾的蘇聯，核算是為全體人民的利益服務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核算是社會主義國家重要的職能之一。

馬克思曾經指出，核算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比在資本主義

制度下更爲必要：“……商品生產過程愈採取社會的規模，愈失去純粹個人的性質，簿記——當作生產過程的控制和觀念總結——就愈成爲必要。所以簿記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比它對於手工業經營及自耕農經營的分散的生產，更爲必要；它對於社會共同的生產，又比它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更爲必要。”①

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生產的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者經常增長着的需要，核算則是爲了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因此，在蘇聯，核算是全國性組織生產和分配產品的重要工具；是對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進程和國民經濟計劃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的工具。

列寧指示說：“統計和監督就是爲了把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安排好，使它能正確動作所必需的主要條件。”②

在蘇聯，經濟的發展是根據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來實現的，而社會主義的核算則爲製訂這個計劃提供必要的資料。因此，我國的核算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核算相反，它是按照一定的計劃作爲統一的體系而建立起來的。

核算的種類 按照取得核算資料的方式和整理資料的方法，核算主要可分爲三種：即業務核算、統計核算和會計核算。這些不同種類的核算，互相補充，構成統一的社會主義的核算。社會主義核算體系的統一性，是由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所產生的。

在國家保險機關內，業務核算同時也用於統計的目的。例如：強制定額保險標的登記和算成保險費的記錄實質上是業務核算，但同時也用於投保財產統計。國家保險計劃的完成情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卷，第145頁。

② 列寧：“國家與革命”，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6頁。

況，要利用業務統計核算來加以監督。把多年來的核算資料加以比較，即可以看出保險標的的總數和構成以及投保牲畜死亡等是在怎樣變化着的。

同時，統一的指標體系，原始核算和原始憑證的統一，也保障着社會主義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統一。

核算的指標 國家保險系統主要的核算指標是：

承保標的數量或簽訂保險的件數；

承保標的或簽訂保險的保險額；

保險費數額；

遭災(損毀)標的數目或保險事故的次數；

遭災(損毀)的保險標的的保險額；

保險賠償的金額及其他一系列的指標。

上列指標中的每個指標，根據核算所提出的任務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意義。例如：國家保險局在一年內負責的承保標的數目，和在一年內所承保的標的數目，其概念是不相同的。保險額可以按照國家保險局一年內所負責任的範圍來計算，或者是按照國家保險局一年內所簽訂的保險契約來計算。“保險費”指標也恰好是這樣，它根據所提出的任務可以是一年內實際收入的保險費數額，也可以是該年度內應收保險費數額。遭災標的數量也可以是一年內所發生的全部保險事故，也可以是一年內已支付保險賠償的那些保險事故。

因之，在使用某一核算指標之前，必須先明確核算的任務和目的，然後據此來決定應如何理解某一指標。

第二節 統計研究

爲了指導國民經濟的各個部分，必須掌握足以說明該部分工作情形的各種核算資料。因此就要進行統計研究。

統計研究包括：統計觀察，統計資料的彙總和分組，以及彙總及分組後所得資料的整理及分析。

統計觀察在於確定觀察的對象和目的，規定觀察的綱要和單位，並按照擬定的綱要搜集資料。

組織任何統計工作時首先都要確定這項工作的目的和任務。並據此規定觀察的對象和單位。

編製觀察綱要，在於確定觀察的指標，擬訂原始憑證和原始核算的格式。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報表是進行統計觀察的主要形式。

進行統計觀察的程序係在組織計劃中加以規定，計劃內規定：應由誰（什麼機關）進行統計觀察、觀察的地點、觀察的時期或進行觀察的日期，觀察是否包括全部統計總體或僅總體的一部分等。

根據進行的期限，統計觀察可分為連續觀察（經常觀察）和定期觀察兩種。

所謂連續觀察，是隨着事實的完成不斷地進行的。例如：對簽訂自願保險所進行的觀察。

定期觀察與連續觀察不同，它是經過一定的時間間隔進行的，強制定額保險承保標的總數的觀察，便是這樣的例子。

根據觀察的對象包括的程度，統計觀察又可分為全面觀察和非全面觀察兩種。全面觀察時係包括總體中所有的各個單位，而非全面觀察時則只包括其中某一部分。抽樣觀察就是非全面觀察的例子。

核算資料的彙總和分組 爲了能夠對各種資料進行研究並給以說明起見，必需把原始核算資料加以系統化，使它們成爲彙總的形式，也就是對統計資料進行彙總。只有把數字資料加以系統化之後，才可能對各種資料進行必要的整理和分析。

照例，在資料彙總時要把它加以分組。只了解所研究的總體的總計數字，對分析來說是不夠的，還必須要有總體各個部分的總計數字。按照一定標識來劃分總體的方法就叫作資料的分組。

例如：就全體投保人所計算的強制定額保險牲畜登記的數目、保險額及算成的保險費等數字，並不能用來計劃或檢查在各類投保人的財產保險方面強制定額保險法應用得是否正確。這是因為牲畜保險的保險賠償標準及費率，對集體農莊、集體農戶以及其他各類投保人是不同的。因之，資料應按各個投保人的類別進行分組。

資料分組的目的是要分出各個同類的組，也就是具有相同標識的組。分組標識的選擇，通常是根據統計研究的具體任務而定。分組標識的選擇對於研究所調查的對象，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國家保險資料係按以下各主要標識進行分組：

按保險的部門、種類和方式分組；

按保險標的投保的危險種類分組；

按保險標的分組；

按投保人的社會集團或類型分組；

按地域標識分組；

按觀察的時間分組。

按部門分組，保險可分為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兩種；按辦理方式，則分為強制保險和自願保險兩種。

按保險的部門和種類，資料分為以下各組：

財產保險：強制定額保險；國有住宅強制保險；農作物自願保險；牲畜自願保險；農產品自願保險；企業、機關、團體的財產自願保險；家庭財產保險；運輸工具保險和貨物運輸

保險。

人身保險：混合(兩全)人壽保險；簡易混合(兩全)人壽保險；死亡和喪失勞動能力的終身保險和定期保險；年金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旅客強制保險。

屬於強制保險的有：強制定額保險；國有住宅強制保險；旅客強制保險。其他各種保險都是自願保險。

只有在同一標的投保不同種類的危險時，才將資料按危險種類或責任種類分組。

例如：有些農作物(穀物、蔬菜等)係投保雹災、暴雨、暴風、火災、水浸、凍災、腐爛、霜災和水災等危險，而技術作物和特種作物除承保上列各種自然災害外，還承保旱災。

農作物強制定額保險和自願保險的資料應按這兩類保險責任來分組。

資料按保險標的分組係就建築物、各種牲畜、各種農作物等分別進行。

保險統計資料係按各機關、企業、團體、集體農莊等的財產保險，並按投保人所屬社會集團(工人、職員、集體農莊莊員等)分別來進行分組。

資料按地區標識分組，是根據所觀察的標的所在地進行的。這種分組可以按各區、市和省等來進行。

按時間進行的分組，其目的在於研究一定時期內的資料。例如：每月、每季、每年的保險費收入計劃的完成情況。

根據統計調查的任務，資料的分組可以詳細些或簡略些。

按照一定標識分過組並總計過的原始核算資料(或證件)稱為彙總資料。

爲了按一定的標識，把資料加以總計，最方便是把原始核算資料登入表中。

統計表中分有主題欄和說明欄。所謂主題欄就是觀察的對象，也就是在表中所說明的對象。統計的說明欄就是表中說明主題欄的，也就是說明觀察對象的指標。

表格的形式應當符合於對資料研究所提出的任務，並以最簡要的形式來反映觀察的結果。

觀察的結果係順次排列。自左向右看表格時應逐步展示出觀察的情況，使其對所研究的現象，能給以一個明確的概念。統計表應當是容易觀察和易於辯認的，此外，爲了便於對照起見，數字的排列應該與先前所編類似的表格中數字的排列順序一致。

只有當核算統計資料是真實的和可靠的，才可以從中得出正確的結論。斯大林在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指示：“中央統計局應當供給客觀的、不受任何偏見束縛的資料，因爲勉強使數字適應於某種偏見的企圖，乃是犯罪性質的行爲。”^①

核算資料的品質優良與否主要決定於核算的組織工作。正確組織核算工作的條件如下：1.核算統計部門工作人員必要的業務水平；2.經常地到掌握原始核算的機構中去檢查業務統計資料。通過檢查便可了解核算資料與所報送的報告資料一致的程度；3.根據確定的綱要填報各項資料，並按要求的日期報送。

所有各部、會的業務報表和統計報表的格式，均由蘇聯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批准；企業、機關和團體主要業務的年報的格式由蘇聯財政部徵得中央統計局同意後批准。

原始核算和原始憑證的格式由蘇聯和加盟共和國有關各

①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329—330頁。

部和各中央機關批准。國家保險方面的這些格式，則由蘇聯財政部批准。

任何機構都無權要求不按批准的格式不按規定日期報送報表。

原始核算和原始憑證的格式以及報表的格式只有取得其批准機關同意後，才可以變更。

在所有已批准的業務統計報表的格式中都應填列：

(甲)蘇聯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批准該報表格式的日期；

(乙)足以說明格式內容的名稱；

(丙)報表格式的表號；

(丁)報送報表機關的名稱和報表送達機關的名稱；

(戊)報表的週期，也就是隔多長時期報送報表一次；

(己)寄送報表的方式(郵寄或電報)；

(庚)發出報表的期限，也就是在報告期滿後，經過幾天發出報表。

每份報表格式上均應由機關的領導人和直接管理核算或編製報表的負責人員簽字。簽署報表的人要對報表編製的準確性和其中數字的可靠性負責。在報表中要註明發出報表的月日。

報送報表的同時，附寄簡短的文字說明。這項文字說明的篇幅和內容根據報表格式而可能有所不同。文字說明的作用在於說明所報送的資料的完整性和質量。並概述分析報表資料所看出的這些資料的特點。

整理和分析所蒐集的資料是統計研究的最後階段。統計工作的這一部分是最複雜的一部分。

為了着手研究分析國家保險報表的方法，首先需要熟悉一下國家保險系統內現行的核算和報表的格式。

第三節 國家保險統計的意義

辦理國家保險與正確地組織核算有着密切的聯系，沒有正確的核算，進行統計是不可能的。

國家保險統計，對於解決一系列有關辦理保險的問題，有着巨大的意義。國家保險統計有兩個主要目的：

1. 研究國家保險機關某一時期內的業務狀況；

2. 深刻地分析並研究現行國家保險工作與保險法所規定的任務符合到怎樣的程度。

國家保險經常統計說明保險費收入計劃的完成情況，承保標的的數量和保險的人數（人身保險），國家保險局對投保人負責的保險額，國家保險局支付保險賠償的保險事故次數，已支付保險賠償的數額等等。因而經常保險統計從數量上和結構上全面反映國家保險機關在某一段時間內的業務。

國家保險機關的業務報表是國家保險經常統計的基礎。報表的目的是在於檢查計劃的完成情況，所以報表的指標應當和計劃指標一致。

國家保險機關辦理勞動者遭受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的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以及投保人生活中發生一定事故的保險。

擬訂國家保險的費率，必需了解各種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繁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失大小等。這些資料只有依靠保險統計才可以獲得。

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結論說，擬訂各種保險費率，只是依靠保險統計的資料，那也是錯誤的。擬訂費率時還須利用其他各種資料。例如：擬訂人身保險的費率時，要利用人口統計的資料^①；擬訂牲畜和農作物保險的費率時，要利用農業統計的資料；擬訂火災保險的費率時，則須利用火災統計方面的

資料。

保險統計的意義，並不限於保險工作本身的問題。國家保險的報表資料對於國民經濟核算也有很大的意義。在許多情況下，保險統計的資料是關於國民經濟中遭受自然災害損失的唯一資料來源。例如：關於建築物、農作物因自然災害所受的損毀和滅失的數額，就沒有比國家保險統計更完備的資料來源。

同樣，國家保險機關所搜集的關於住宅價值、擁有建築物的經濟單位的數量等資料，以及其他全面觀察的資料也都具有很大的國民經濟意義。

第二章 國家保險營業所中 保險業務的核算

第一節 業務統計核算的格式

國家保險營業所(在鄉村中的和城市中的)直接辦理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業務工作,同時並負責進行核算。

國家保險營業所係根據原始憑證進行保險業務核算,所謂原始憑證即登記簽訂保險情況、保險費收入和保險賠償的支付等業務活動所使用的憑證。

現行國家保險原始憑證的格式,根據其中所反映的業務大體上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1. 簽訂保險(辦理業務手續)和登記投保財產所用的格式,例如,集體農莊保險卡片、強制定額保險的投保人清單、投保人要求簽訂保險契約的投保單、保險憑證和人身保險的保險單等;

2. 登記發生保險事故(投保牲畜的死亡、建築物或其他投保財產的損毀等)和保險賠償數額所用的格式,例如,保險財產損毀報告書、保險事故通知書等,都屬於這一類格式;

3. 核算保險費收入、保險賠償支出額及其它貨幣收入或支出所用的格式、以及其他登記財產和物資所用的會計核算的格式等。

國家保險營業所根據原始憑證,進行業務核算,而且常常

同一種原始憑證格式，不僅用於業務核算，同時也用於會計核算。屬於這一類的格式，如集體農莊保險卡片、強制定額保額的投保人清單、國有住宅保險的投保單等都是。

業務統計核算的指標，則是說明保險件數、承保標的數量、保險額的數目以及保險事故次數、遭災或損毀標的數量、支付保險賠償額等資料。

在國家保險營業所中，係按下表所列的規定格式進行業務統計核算。所有這些格式，既用於業務核算，也用於統計觀察。

核算格式 編 號	格 式 名 稱	保 險 種 類	核算所根據的原始憑證
(甲) 保險契約和保險財產的登記及保險費的核算			
	集體農莊的彙總保險卡片	強制定額保險	格式第 101 號保險卡片
	公民財產強制定額保險 投保人彙總清單	同 上	格式第 102 和 103 號 投保人清單
	國有住宅投保人清單	國有住宅強制保險	格式第 121 號國有住宅 強制保險的投保單
164	簽訂家庭財產自願保險 的登記簿	家庭財產自願保險	格式第 200 號保險憑證 副本
165	簽訂企業、機關和團體 的財產火災及其他自然 災害的自願保險登記簿	企業、機關和團體 的財產自願保險	格式第 123 號投保人投 保單
178	簽訂人身保險契約的投 保單和變更契約條件的 申請書的登記簿	人 身 保 險	格式第 170, 171 和 210 —甲號投保人關於人壽 保險的投保單
186	關於過期的和轉送給其 他國家保險營業所的人 壽保險的通知書	同 上	格式第 11 號分戶帳
191	簽訂意外傷害保險的 登記簿	意外傷害保險	格式第 210 號投保人 投保單

核算格式 編號	格 式 名 稱	保 險 種 類	核算所根據的原始憑證
(乙) 保險事故和支付保險賠償數額的核算			
114	牲畜死亡報告書的登記簿	強制和自願保險	格式第 57 和 57—甲號牲畜死亡報告書
116	建築物及其他財產由於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損毀的報告書登記簿	同 上	格式第 115 號保險財產損毀(滅失)報告書及其附件
120	農作物損毀報告書的登記簿	同 上	格式第 117 和 117—甲號農作物損毀報告書
184	申請根據人身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額、年金、退保金與貸款的申請書的登記簿	人 身 保 險	申請給付保險金額、年金、退保金和貸款的申請書

從上表可以看到，根據所核算的業務的性質，核算的格式可分成兩組：

第一組格式係用於登記保險機關財政義務的數額，而在強制保險方面也用於登記算成的保險費。

第二組格式是登記保險事故和支付保險賠償數額的。

第二節 強制定額保險的彙總保險卡片和清單

對強制定額保險標的進行登記之後，將所有格式第 101 號卡片上的資料相加，登入該區集體農莊彙總保險卡片中。根據每個鄉蘇維埃、城市、工人鎮或別墅鎮全部格式第 102 和 103 號投保人清單中算出的合計，填寫投保人彙總清單。這些清單中的記錄係按第一保險地段、第二保險地段、……等順次填列。

把投保人彙總清單相加，可以得出每個保險地段、每類經濟單位、分別城市、鄉村以及整個區的總計數字。

集體農莊的彙總保險卡片和投保人彙總清單的用途如